附件2

南湾街道2025年-2026年城市管家项目

合同履约专项审计项目

公开询价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2025年-2026年城市管家项目合同履约专项审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询价进行采购，评审方法为最低价法，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湾街道2025年-2026年城市管家项目合同履约专项审计项目 | **预算金额（元）** | 132400元 |
| **项目内容** | 1.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南湾街道城市管家项目履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025.8.13-2026.8.12）。 2. 根据中标合同、履约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项目管理资料，核实各履约服务项目业务开展情况，通过查阅资料、问询、实地盘点、项目收支账簿审核等方式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设备投入、完成数量等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成本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现场资料记录，保存归档以及管理进行审核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   3、根据项目考核标准，核实履约付款金额，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差异、合同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及时向委托方反馈。  4、根据委托方要求定期跟进项目履约情况，对每月付款资料指导协助审核，可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审核工作。  5、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交委托方。  组建项目专项审计组共4人，设总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的管理、沟通及协调工作；设项目经理1人，负责落实审计项目计划，汇总现场勘察资料，反馈审计发现问题等具体审计事项；配备审计助理2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组成员为助理会计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 |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采购部门视自身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报价清单** | 预算报价主要以项目合同金额为依据，并结合审计人员期间跟进安排及预计工作时间，综合确定：一是以中标价1.08亿及审计计费标准计算，费用是9.4万；二是每月跟踪审核全年预计12天，按助理2人标准是1600\*2\*12，即3.84万，合计预算报价132400元（详见附件）。 | | |
| **报名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资料（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质材料）；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报价资料，此项需对照报价清单，分别填报单项报价和总价）； 3. 投递人身份证明资料（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如同类项目履约资料等。（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密封现场递交至采购部门，不接受快递投递文件） | | |
| **评选方法** | 最低价法。如有相同最低价，以竞价方式从相同最低价中选出成交供应商。 | | |
| **报名及公示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0日（3个工作日） | | |
| **询问及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旭辉 联系方式：0755-28706804  2、街道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5-89609693 | | |
| **备注** | 1、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报价清单进行报价，对报价清单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单项报价为0的，视为无效报价。  2、请供应商严格对照资格性审查资料准备相应材料，在资格性审查阶段出现资料缺少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等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采购，报价总价和细项单价作为应邀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4、供应商信用信息相关查询路径：  （1）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相关查询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